

江西省建設廳事業綱領及其施行程序



本網領所
其施行程
狀况與實
一初步步
本種初實
第二領施
本網領施
第一領施
年為本網
度某綱以
推年領每
計度之兩
考行年
均行年
係程為
照序一
地中
方凡
預註
算明

內 容

●關於農業事項

①舉辦全省農業調查統計

②推設農業機關

③發展農業經濟

④建設模範農村

⑤整理耕地

⑥調節糧食

⑦發展昆蟲事業

●關於林業事項

①舉辦全省林業調查統計

②推設林務機關

③強制人民造林

④調正木材運銷

⑤倡導狩獵事業



- 一、關於水產業事項
 - 舉辦全省水產調查統計
 - 設置主辦機關
- 一、關於畜牧事項
 - 倡導養畜事業
 - 舉辦獸醫事業
- 一、關於水利墾務事項
 - 舉辦全省各河流域平剖面測量
 - 舉辦全省各河流域水文測量
 - 整理全省各河流域工程
 - 辦理全省各河流域河壑工程
 - 辦理各地疏濬深渠開塘等項灌溉工程
 - 開墾荒地
- 一、關於農業推廣事項
 - 設置推廣機關
 - 提倡獎勵農產品之改良

一、關於工業事項

- ① 籌設水泥工廠
 - ② 擴大省營印刷工業
 - ③ 改良陶業
 - ④ 工業試驗
 - ⑤ 改良製紙
 - ⑥ 提倡鐵工事業
 - ⑦ 改良勞工生活及其待遇
 - ⑧ 調查國內外工商業
- 一、關於商業事項
- ① 建設新商場
 - ② 整理並發展茶務
 - ③ 獎勵及推銷國貨
 - ④ 煙草專賣
 - ⑤ 籌設建設銀行
 - ⑥ 檢定全省度量衡

一、關於鎮業事項

- ① 調查并改良鎮業
- ② 整理並開發省營鎮業
- ③ 維持漢治萍萍鎮
- ④ 暫委商人代營鎮業

一、關於路政事項

- ① 擬訂全省路線網
- ② 實施公路建設
- ③ 劃一工程標準
- ④ 擬訂關於路政之各類單行法規

一、關於市政事項

- ① 擬訂市地建築條例
- ② 督促各市擬訂市區建設計劃
- ③ 籌劃並監督各市公用事業
- ④ 整理並發展廬山市政

一、關於航政事項

- 規劃全省航運
- 促進航空事業
- 關於電氣事業
 - 規劃全省電信網
 - 促進電氣事業
- 關於縣建設行政事項
 - 督促縣建設行政之改進
 - 訓練并保障縣建設行政人員
- 關於合作事業
 - 設置指導機關
 - 倡導並協助合作團體之組織
- 關於技術人員之任用及特種人員訓練事項
 - 技術人員之登記
 - 技術人員之保障及分配
 - 特種人員之訓練及分配
- 關於團體事項

● 產業職業團體組織之指導

● 舉辦團體登記

一、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 處理勞資爭議

二、關於地方實業教育改進之協助事項

● 擬訂實業教育之協助方案

● 籌設建設圖書部

三、關於雜誌年鑑之出版事項

● 發行定期刊物

● 編印建設年鑑

四、關於物料工程之稽核事項

● 審查檢驗購置物料及建築工程

五、關於實業諮詢及徵集意見事項

● 徵求民衆建設意見及其方案

● 實業諮詢機關之設置

關

於

舉辦全省農業調查統計推設農業機關

- 一、各縣農村經濟狀況調查統計
- 二、全省農民概數及其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
- 三、本省各地過去荒歉情形之調查統計
- 一、各縣農產品產銷狀況調查統計
- 二、各縣地勢土壤調查統計
- 一、各縣一切有關農業之調查統計

- 一、籌設全省模範農業試驗場
- 二、籌設農具製造專廠
- 三、籌設修水植茶試驗場
- 四、籌設農產物及肥料檢查所
- 一、籌設蠶桑局
- 二、籌設肥料製造廠

- 一、籌設各種特種農產試驗場
- 二、籌設代用農業試驗場
- 三、籌設測候所
- 一、籌設各縣特種農產試驗場
- 二、籌設代用農業試驗場
- 三、籌設測候所

查本省農業試驗機關僅南昌湖口吉安三場辦理稻棉蠶桑園藝特用作物等事項關於植物病理農藝化學及推廣等最要設備均付闕如茲

農

活 生 其 進 改 並 濟 經 民 農 展 發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籌設全省建設銀行 二、訂定各種農業合作社 三、指導農民組織各種農業合作社 四、調查鄉村公款及廟宇祠會公產 五、擬定保障雇農單行法規 六、調查各地農民現有經濟組織種類方法及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籌設全省農民銀行 二、選定區域設立農民銀行分行 三、續辦第一期三項 四、就選定設立農民銀行分行區域選擇地點設立農民貸款所及農業保險與農產倉庫 五、支配各鄉村公有款產辦理各該鄉村建設事務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續辦第一期二項 二、續辦第一期三項 三、續辦第二期四項 |

擬設完備模範試驗場一所並就各特產區域分期設試作場節省機關費用而求事業統一

業

事

節 課 地 耕 理 整 村 農 範 模 設 建

●培養建設模範農村人才

一、分全省為四區每區選定三縣各設置模範農村一所

●就各縣擇定地點各設模範農村一所

●培養管窺整理耕地人才

一、選定區域實施耕地整理以示模範

●實施整理計畫
●續辦第二期二項

二、訂定整理耕地單行法規

二、測量全省耕地田墾河渠道路

三、擬定耕地整理設計書

一、訂定關於調節糧食之單行法規

●續辦第一期二項
二、續辦第一期二項

●續辦第二期三項

二、舉辦全省糧食產銷調查統計

三、籌設糧食調節委員會辦理下列各事項

三、協助民政廳管理各地義倉

甲、關於檢驗糧食事項
乙、擬訂糧食販賣方法

四、舉辦各縣市糧食業登記

記

丙、擬訂糧食轉運方法
丁、關於糧食評價事項

關	項	
舉辦全省林業調查統計	糧食 發展 昆蟲 事業	
一、全省公私荒山調查統計 二、本省森林分布狀況調查統計 三、調查置保安林地點	一、籌設昆蟲局 二、訓練昆蟲人才 三、研究各種昆蟲類及殺蟲藥械 四、調查全省昆蟲益害情形 五、宣傳各種治蟲養蟲方法	①關於糧食分配事項 ②關於節制糧食消費事項 ③其他關於糧食調節之一切事項
一、全省各種木材蓄積之調查統計 二、全省木材產銷狀況調查統計 三、調查全省林產副業物之產銷狀況	一、第一期各項事業照常進行 二、培養蜂蠶及其他益蟲 三、籌設嶺東西南北各昆蟲分局 四、籌設治蟲養蟲之藥械製造廠	一、第二期各項事業照常進行 二、籌設各縣縣立昆蟲局
一、本省木材工藝調查統計 二、一切有關林業狀況之調查統計		

於 林

辦 舉	關 機 務 林 設 推
<p>一、訓練造林運動人員</p>	<p>一、劃分林區 二、改組贛北三林場爲三造林場 三、於贛東贛南贛西三林區各籌設造林場一所 四、開發黃岡山 五、開發井岡山 六、擴張中山紀念林 七、設置省苗圃 八、推設各縣苗圃</p>
<p>一、製造各種林業模型</p>	<p>一、增設造林場六所 二、籌設各林區林務局 三、續辦第一期四項 四、續辦第一期五項 五、續辦第一期八項</p>
<p>一、續辦第二、三、四、五項</p>	<p>一、繼續推廣增設造林場 二、籌設全省林務處 三、籌設林業試驗場 四、續辦第一期四項 五、續辦第一期五項 六、續辦第一期八項</p>
<p>上一切事宜</p>	<p>查本省廬山彭湖景鎮三林場均爲造林機關關於強制人民造林等事項無法推行茲擬就贛四道區畫爲贛東贛西贛南贛北四林區每區酌設造林場若干所改現有二場爲三造林場於設立四備造林場以上之林區即於該區設立林務局一所管轄該區各造林場并掌理該區林業行政事務一俟各區林務成立完竣即設立全省林務處綜理全省林業上一切事宜</p>

業

事

造 林 運 動 強 制 人 民 造 林 調 正 木 材 運 銷

<p>二、擬定造林運動計劃</p>	<p>二、按照造林運動計劃實施造林運動</p>	<p>一、續辦第二期一項</p> <p>二、續辦第二期二項</p>
<p>一、增訂關於強制造林之各項單行法規</p> <p>二、舉辦全省公私荒山造林計畫之擬植樹種株數及何時開始造林何時完竣之登記</p>	<p>一、派員巡迴視察督促指導造林</p> <p>二、按照公布單行法規實施獎勵</p>	<p>一、訂定林業合作社單行法規並指導人民組織各種林業合作社</p>
<p>一、調查全省木材運銷數量及方法</p> <p>二、改善木材稅則</p> <p>三、訂定關於木材運銷單行法規</p>	<p>一、指導人民組織木材運銷合作社</p> <p>二、按照計劃籌備實施</p>	<p>一、續辦第二期一項</p> <p>二、續辦第二期二項</p>
<p>四、擬定木材運銷計劃</p>		

產 水 於 關	項
計 統 查 調 產 水 省 全 辦 舉	業 事 獵 狩 導 倡
<p>一、調查全省水產業狀況</p> <p>二、調查全省水產物銷售狀況</p>	<p>一、調查全省野生動物種類及繁殖地點</p> <p>二、調查各種野生動物利用方法及價格</p> <p>三、調查大省各地狩獵方法及一切有關狩獵事項</p>
	<p>一、制定全省之狩獵禁區</p> <p>二、規定狩獵器具</p> <p>三、規定應保護鳥獸之種類</p> <p>四、增訂狩獵單行法規</p> <p>五、實行狩獵登記</p>
<p>一、續辦第一期一項</p> <p>二、擬訂獎勵水產業增殖辦法</p>	<p>一、獎勵野生動物利用及改良方法</p> <p>二、擬訂狩獵稅則</p>

業 事 牧 畜 於 關 項 事 業

業 事 醫 獸 辦 舉	業 事 畜 養 導 倡	關 機 辦 主 置 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培養獸醫人才 二、訂定檢驗牲畜之單行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查全省適宜畜牧地區 二、調查本省各種畜類飼料種類 三、調查全省畜類之生產及需要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廳增設水產業技術人員（漁撈養殖製造）三人 二、擬定本省水產業改良及推廣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宣傳各項畜類普通病症之鑑別防治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畜產試驗場 二、分布各種畜種 三、獎勵農及養雞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籌設漁業試驗場（養殖製造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辦理其他一切獸醫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獎勵并提倡關於畜牧一切改良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籌設漁具製造所

墾 務 事 項						
辦 理	全 省	各 河	游 河	工 墾 灘 程	辦 理 各 地 疏 溝 淤 渠 開 塘 等 項	灌 溉 工 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饒河龍口灘疏濬工程 二、施行贛江墾灘之準備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贛江墾灘工程 二、施行其他各墾灘之準備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續辦第一期一項 二、續辦第二期二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續辦第一期一項 二、續辦第二期二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清理以前各機關發墾官荒 二、調查全省官私荒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訂全省公私荒地墾辦辦法并按照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續辦第二期一項

關 於 農 業 推 廣 事 項

設 置 推 廣 機 關 獎 勵 農 產 品 之 改 良

一、籌設全省農業推廣委
員會

一、設立全省農業推廣處
二、籌設各縣農業推廣委
員會
二、籌設各縣農業推廣
委員會

一、訂定獎勵農產品改良
之各種單行法規

一、籌辦各縣農業展覽會
二、籌辦鄉村農產品比賽會

二、籌設全省農林產品陳
列所

一、籌設各縣農產品陳列所
二、巡迴農業展覽會
三、辦理農業示証（合作
示證附）

三、籌辦全省農業展覽會

關

善 設 士 敏 土 廠

<p>一、就萍鄉之安瀆設立水 泥廠籌備處</p> <p>二、調查萍鄉水泥原料產 量最大地區</p> <p>三、調查萍鄉電力及如何 利用以憑與該廠立約</p> <p>四、選定建廠地址</p> <p>五、籌畫事業費並預訂機 器</p>	<p>一、擬具水泥廠進行方案 及圖說</p> <p>二、建築廠屋購置機器 之產量</p> <p>三、完成製造水泥一千桶 之產量</p>
<p>一、視運銷狀況從事擴充 廠屋添購新機增加產 量</p>	<p>一、查水泥主要原料 石灰石泥板石及 燃料萍鄉產量均 富而萍鄉電力尤 可資利用就運輸 上觀察又有火車 直達湘漢之便利 粵漢路中段正在 開工需用水泥最 必大因此水泥廠 之設萍鄉最為適 宜第一期備十八 年終完成第二期 備十九年終完成</p>

於

擴 大 省 營 印 刷 工 業

- | | | |
|--|---|---|
| <p>一、接收前由官紙印刷所
所改組之江西全省印
刷局</p> | <p>一、繼續擴充省印刷局設
備</p> | <p>一、附設墨膠製造工廠於本自第一期自第
省印刷局
二、一至第(三)
項均已於本年一
月至四月陸續辦
竣第(四)項在繼
續進行中第(五)
項至第(八)項於
十八年度開始時
進行辦理</p> |
| <p>二、改組並整理江西全省
印刷局</p> | <p>二、擴大圖書編譯印行事
業並由印刷局設立發
行機關於省外</p> | |
| <p>三、補充省印刷局設備設
立鉛印石印鑄字及照
相製版各部成立印鑄
工場</p> | | |
| <p>四、統一官用印刷
五、擴充省印刷局設備增
設電氣動力及膠印設
備於印鑄工場</p> | | |
| <p>六、着手出版事業就省印
刷局籌辦圖書編譯所
編譯印刷各種與建設
有關之圖籍</p> | | |
| <p>七、由省印刷局就南昌市
增設書籍發行及官紙
傳賣機關</p> | | |
| <p>八、完成省印刷局之工場
建築</p> | | |

工

業

改 良 陶 業 工 業 試 驗

一、設立陶務局於景德鎮
二、調查陶業技術上之新
舊方法

三、研究陶業技術之改良
方法

四、設立模範製瓷工廠

五、指導並宣傳陶業技術
上之改良方法

六、推廣國內外銷場

七、研究陶業營運方法及
其改良程序

一、設立工業試驗所

二、化驗本省特產工業原
料編造各種工業原料

化驗報告書

三、籌辦製革工廠

一、繼續第一期未竣工作

事

勞 良 改 業 事 工 鐵 倡 提 紙 製 良 改	一、調查本省各地製紙廠之產銷概況 二、調查製紙原料重要出產地區及其近況 三、擬訂獎勵新法造紙事業之單行法規	一、設立江西鐵工廠籌備生產事業應用之機械 二、調查各種農具工業機械 城四案	一、設立模範製紙工廠 二、推廣國外銷場
一、調查各錫場工礦及小工業勞工之年齡性別生活狀況作成統計	一、製造各種農業及工業應用之機械 二、仿造各種工業機械	一、擴充設備製造鋼鐵橋樑工廠係十七年梁興鐵道車輛及一切十二月接收兵工廠交通事業應用之機械 實習廠改立	一、遵照中央頒行勞工法確定勞工待遇及工廠設備
第一明事項儘十八年度完成第二明事項儘十九年			

項

業 商 工 外 內 國 查 調 遇 待 其 及 活 生 工

<p>二、調查各場廠勞工待遇 三、調查各場廠宿舍設備 衛生設備</p>	<p>一、派員分赴國內外調查 工業狀況及其設施 二、斟酌情形委托本省留 學國外專門學生調查 歐美各國工商業設施 狀況</p>	<p>二、取締各場廠勞工不良 待遇不頁設備</p>	
<p>度完成</p>	<p>第一期事項於十 八年開始進行 二期事項於十九 年開始進行</p>		

關

建 設 新 商 場 整 理 並

<p>一、設新商場籌備處籌備建築設施諸事宜</p>	<p>一、招商投資分期分段實行建築</p>	<p>一、繼續完成全商場之建築 二、新商場擬取最新園林式使都市農村化其設施程序先開娛樂場為渠中商業之先道第一期於民國十八年秋開始進行第二期於民國十九年開始儘民國二十年內完成第三期自民國二十一年開始假定以十年為完成期</p>
<p>二、劃順門化外大樓場為場址</p>	<p>二、招商開設新式旅店浴場</p>	
<p>三、繪製新商場圖案</p>		
<p>四、擬撰新商場設計方案圖說</p>		
<p>五、擬訂招商投資限期分期建築工程</p>		
<p>一、調查棧茶製茶新舊方法</p>	<p>一、擴張茶務局公營販賣運銷業務</p>	
<p>二、調查茶業營運情況</p>	<p>二、指導改良種茶製茶方法</p>	
<p>三、籌設茶務局公營販賣運銷（於修水先行試）</p>	<p>三、改善茶業國際貿易</p>	

商

於

發 展 茶 務 獎 勵 及 推 銷 第 一 國 貨

辦)

四、設立銀行週轉資金

五、檢查及取締一切違背商業道德之弊端

六、從事各種宣傳

七、培養茶務專門人材

一、設立國貨陳列館徵集

各地出品陳列並設立

售品部推廣銷售

二、舉辦國貨展覽會

三、調查各地國貨出品及(一)擇本省重要商業市場

銷場

四、指導組織茶業合作社

一、繼續上(一)(二)兩項工作

二、建築國貨陳列館於新

商場

三、籌設省立國貨工廠試第一期事項於民

行日用品之製造

四十八年辦理第

二期事項於民國

十九年辦理第三

期儘民國二十年

辦理

業 事

推 行 烟 草 專 賣 籌 設 建 設 銀 行

<p>一、創立江西建設銀行</p>	<p>一、調查海關入口數量</p> <p>二、調查本省各地烟草產量及販銷狀況</p> <p>三、設立烟草專賣籌備處</p>
<p>一、選擇適當地點籌設建設分行</p>	<p>一、委託本國烟草製造場試行代營專賣業務酌量提撥收益並規定期限收歸省營</p> <p>二、籌設烟草專賣設計委員會</p>
	<p>一、設立江西烟草專賣局以積存之代營收益為資金實行專賣業務</p>
<p>建設銀行已設籌備處積極籌備</p> <p>民國十八年內開業各地分行從速</p> <p>民國十九年開始選立</p>	<p>第一期預定於十八年度着手進行</p> <p>第二期預定於十九年度開始實施</p> <p>代營期假定其為五年第三期預定</p> <p>民國二十四年實施</p>

項	關
檢 定 全 省 度 量 衡	調 查 並 改 良 業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徵集各地權度衡用器 二、籌設全省度量衡檢定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地質鑛業調查所 二、調查并採探江西全省各區鑛產 三、化驗各種鑛質成分并公佈之 四、調查已開各鑛場開採方法及其設備 五、查明凡有望之新鑛而毗連有數公司各別經營致各感受痛苦者督促其合併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籌設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製定江西全省鑛產圖 二、測製重要大鑛區圖 三、製全省鑛產及各種鑛質化驗報告書 四、指導採用新法探採 五、計畫指導改良各大小鑛場不良設備及其不良開採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繼續辦理其他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照部令辦理預定十八十九兩年分別籌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期事項係民國十八年度辦理 第二期事項係民國二十年内辦理

於 鑛

持 維 業 鑛 營 省 發 開 並 理 整

一、擴充省營鑛業（如建豐公司）
 二、整理商營大鑛（如鄆樂公司）
 三、與津治萍萍鑛切實劃分區域計畫省營萍鑛區域之設施
 四、利用津治萍萍鑛電力開採小規模鑛井兩處
 一、派員代管萍礦救濟館工生計
 二、整理鑛井工作
 三、改組萍鑛職員辦事系統

一、依調查鑛業結果如有大鑛區足資經營者劃為省營鑛業
 二、擴充省營萍鑛鑛井延長萍株鐵路至高坑地方以利運輸
 一、整理萍礦維持每日產煤千噸或煉焦三百噸以充漢陽鐵廠二百五十噸化鐵爐之用

一、繼續第二期未竣工作
 一、擴充萍煤生產額為千五百噸逐日煉焦五百噸以上以充大冶鐵廠五百噸化鐵爐之用

第一期工作於民國十八年度辦理
 第二期工作於民國十九年度辦理
 萍鑛自公司放棄業務停頓以後，失業影響治安，省政府乃有派員代管救濟之議於民國十七年十二

業	事	項
暫 委 代 營 業	漢 治 洋 業	
<p>一、湖南錫鑛樂平鑛鑑定 為省營鑛業暫行委託 商人設局代營兼負 理之責</p> <p>二、委派監理員監察代 營及整理業務</p>	<p>四、鄂贛鑛警</p> <p>五、查封右坊錫鑛工程 之土井</p> <p>六、調查無妨錫鑛各土 井之產額鑛質由管理 處採收運銷</p> <p>七、計劃將來洋鑛之整理 方法</p>	
		<p>一、自民國二十三年起完 全直接省營採運業務</p>
<p>銜銜兩礦代營期 間自自民國十八 年始以五年為限</p>	<p>李前辦理</p> <p>擬定兩礦代營期 於民國十八年八 月內辦理第三 擬民國十九年春 李前辦理</p>	<p>另派專員何熙曾 前往整理救濟原 定救濟期間為六 個月嗣因軍事影 響維持之責無人 繼承復經本省政府 決定繼續維持 本目第一期工作 於民國十八年上 半年辦理第二期 擬民國十八年八 月內辦理第三 擬民國十九年春 李前辦理</p>

關於路

實 施 公 路

- | | |
|--|--|
| <p>一、完成六大幹線及南潯支線之測量工作
 (贛粵贛浙已完贛皖九廬本年內可完)</p> <p>二、完成六大幹線之工程設計
 (贛粵贛浙已完贛皖九廬本年內可完)</p> <p>三、完成贛粵贛浙贛皖幹線第一步之路基涵洞木橋及敷築三公尺之碎石路面工程
 (贛粵線南潯段第一步工程已完徽吉段及贛皖線岸湖馬第一工程本年內可完)</p> <p>四、督促重慶縣分修築縣道</p> <p>五、擬訂全省鐵道及電車道之設施計畫</p> <p>六、完成全省公路支線之測量工作</p> <p>七、籌設車輛製造廠</p> <p>八、擬訂商人承築公路之獎勵辦法</p> <p>九、督促各縣擬具縣道修</p> | <p>一、完成贛閩贛湘贛鄂三大幹線及南潯支線第一步之路基涵洞木橋及敷築三公尺之碎石路面工程</p> <p>二、完成贛閩贛湘贛鄂三大幹線及南潯支線之碎石路面工程</p> <p>三、修築全省公路支線</p> <p>四、完成全省縣道</p> <p>五、建築省河鐵橋</p> <p>六、完成車輛製造廠</p> |
|--|--|

政 事 項

	擬 訂	省 全	路 線	網	劃 一 工 程 標 準	擬 訂 關 於 路 政 之 各 種 單 行 法 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築 計 畫</p> <p>七●擬訂關於公路之各種單行法規</p> <p>八●整理並完成九廳公路</p> <p>九●養成路務之各項人才 (已設工務及司機訓練班)</p>	<p>一●調查各市縣主要物產移動狀況及其數</p> <p>二●調查全省重要鑛產分佈狀況</p>	<p>三●調查各市縣大宗商品運輸狀況</p> <p>四●調查各市縣全船運輸</p>	<p>五●作成全省路線網</p>	<p>一●搜集國內外關於工程及材料之參考資料</p> <p>二●規定工程標準</p>	<p>一●搜集國內外關於路政各種法規之參考資料</p> <p>二●擬訂關於路政之各種單行法規</p>

關 於 市 政

擬訂市地建築之單行法規	督促各市擬訂市區建設計畫	籌劃各公事業之監督
<p>一、參酌地方情形擬訂取締市區內一切土木建築之單行法規</p>	<p>一、督促各市擬訂市區建設計畫</p>	<p>一、督促各市電燈電話煤汽及自來水等公事業之改進</p> <p>二、訂定市公用事業各種取締單行法規</p>

於 關	項 事
運 航 省 全 畫 規	政 市 山 處 展 發 併 理 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查沿河物產 二、調查全省水運狀況 三、區劃全省航運系統 四、擬訂關於航業各種單行法規及其獎勵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籌設廬山整理委員會 二、施行詳細測量 三、劃定廬山範圍 四、施行土地登記 五、擬訂各種設施計劃及關於工務土地公安財政社會衛生交通之一切規程 六、測定廬山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航政專局管理全省航運 二、選定公營航線實施公營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改組管理機關 二、實現各種設施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擴充公營航務設備 	
	第一期儘民國十八年度辦理第二期自民國十九年起開始進行

航 政 事 項

關 於

獎 進 航 空 事 業

劃 規 全 省

- 一、選定并建築航空站
(現正遵照軍政部航空著計畫分別籌建飛機場)
- 二、規劃航空設備
- 三、培養航空人才
- 四、擬訂民營航空事業單行法規及其獎勵辦法
- 五、酌購飛機試行郵航

- 一、促進民營航空事業
- 二、擴充航空設備試行旅客運輸

籌設航空機專廠

- 一、整理現有無線電台
(現正着手整理)
- 二、參酌有線電信原有之配置及實際之需要擬訂全省電信交通網
- 三、籌劃增設九江景德鎮萍鄉河口吉安等處短波無線電台
- 四、就南昌設立無線電話廣播台全省各市縣分置收音器

- 一、籌劃增設各重要市縣之短波無線電台
- 二、沿公路幹線架設長途電話幹線

根據電話交通網之設計完成全省長途電話之建設

- 三、促成重要市縣相互間之長途電話設備
- 四、設立專校養成無線電人才
- 五、籌設無線電器材廠
- 六、設立二手華特電台設備
- 七、推廣各市縣之無線電台設備

電 氣 事 項

業 事 氣 電 勵 獎 網 信 電

(業發第九十一次
省務會議決議有案
俟各縣派款彙齊即
可設立)

一、設計全省電話交通網
二、先就公路電話設附
掛長途電話綫通話
三、整理各市縣現有電話
設備
四、就現有無綫電練習生
遴員資助深造

一、指導各市縣民發電氣
增業

一、調查并審測發電水力

二、訂定各種電氣事業之
提倡保護及取締單行
法規

三、調查全省工業原料之
出產狀況籌設大規模
之中央發電廠

• 設立中央發電廠促進
一般工業生產

• 規畫農業之電氣化

關 於 縣 建 設 行 政 事 項

督 促 縣 建 設 行 政 之 進 步 訓 練 保 障 縣 建 設 行 政 人 員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江西建設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建設行政人材 二、擬訂縣建設行政人員保障規程 三、擬訂縣建設行政人員年工加俸辦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擬訂各縣建設行政人員考成規程 五、仿造並彙編各縣建設行政之各種工作統計 六、召開全省建設行政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促未設局各縣設置建設局 二、建議嚴格劃分省及縣之建設經費 三、確定各縣建設行政之經常費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行建設行政人員年工加俸辦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擴大縣建設局組織增設技術人員 二、依據各縣建設行政之各種工作統計分別核定其事業進行程序 三、辦理第一期六項同樣工作 |

第一期(一)項已於十八年三月開辦

關 於 合 作 事 業

設 置 指 導 機 關 倡 導 並 協 助 合 作

<p>一、設立江西省合作事業指導所</p> <p>二、重要市鎮及大工商業會社派出駐外合作事業指導員</p> <p>三、籌設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p>	<p>一、就重要市縣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分所</p> <p>二、設立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p>	<p>一、督促各市縣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分所</p> <p>於十八年一月設立(一)項已就九江浮梁吉安修水南潯鐵路等處派出</p>
<p>一、舉行關於農村經濟之一項調查及各項調查</p> <p>二、舉行關於產業機關之二項調查及統計</p> <p>三、舉行本省進口及土製各項原料及製造品之變動統計</p> <p>四、舉行本省各地手工業五項工作</p>	<p>一、繼續前期一項調查及統計</p> <p>二、繼續前期二項調查及統計</p> <p>三、繼續前期一項調查及統計</p> <p>四、繼續前期四項調查及統計</p>	<p>一、繼續一二兩期之各種調查統計之同樣工作</p> <p>二、指導全省各地消費生產信用保險運輸各種合作之組織</p>

事 項 關 於 技 術 人 員 之

團 體 之 組 織 技 術 人 員 之 登 記

<p>五・用最有效之方法宣傳合作事業之效益使深入於民衆</p>	<p>工人生活狀況及其分布情形之調查及統計</p>
<p>六・根據各項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作成以合作之方式達到農業工業化之方案并籌劃農村生產合作組織之推行</p>	<p>一・擬訂本省技術人員登記單行法規</p> <p>二・辦理技術人員登記</p> <p>三・辦理全省技術人員之統計</p>
<p>七・就必要地方試辦協助各種生產合作組織</p>	<p>一・繼續前期二項工作</p> <p>二・繼續前期三項工作</p> <p>三・因事業上之需要籌設各種人員訓練機關</p>
<p>一・繼續前二期各項工作</p>	

團 於 關 項 事 練 訓 員 人 種 特 及 用 任

導 指 之 機 組 體 團

配 之 及 練 訓 之 員 人 類 特

配 分 及 障 保 之 員 人 術 技

- 一、指導並監督職業產業團體之組織
- 二、處理各團體間之爭議

- 一、依據事業之需要分期創辦特種人員訓練所
- 二、試行分配並介紹特種人員之辦法

- 一、擬訂保障技術人員之單行法規
- 二、試行分配並介紹技術人員之辦法

關於職業產業團體事項均為具有臨時性繼續性之事件無區別

體 事 項 關 於 勞 資 爭 議 事 項

舉 辦 團 體 登 記

處 理 勞 資 爭 議

一、辦理農漁工商團體登記及統計

一、各地產業工人之調查及統計

二、調查各地產業機關之工人待遇概況

三、編造逐年勞資爭議統計

關於勞資爭議均為臨時發生事件無別

關於地方實業教育之改進協助事項

擬訂實業教育之協助方案 籌設建設圖書館

- 一、依據黨的物質建設原
- 則擬訂改進過去實業
- 教育方針之協助方案
- 二、促開全省職業教育會
- 議
- 三、以事業為根據擬定八
- 材分年補充之類別及
- 數量之統計備充實業
- 教育之施行標準
- 四、依據事業之需要標準
- 擬訂本省派赴國外官
- 費留學生學科限制辦
- 法
- 一、就建設廳附設建設圖
- 書館
- 二、徵集國內外有關建設
- 之圖籍
- 三、分年指撥專款購置圖
- 書

據定適當地點建築

擇定適當地點建築

關於協助實業教
育之建議已於十
七年十二月十三
日專案申請省政
府經省務會議決
議原則通過并已
商同教育廳定期
於十八年七月十
五日召開全省職
業教育會議

第一期(一)項至
(二)項已陸續辦
理

項事版出之鑑年及誌雜於關

鑑年設建印編	物刊期定行發
<p>一、附設建設年鑑編纂處 從學有關建設事項之 各種材料之搜集及編 纂</p>	<p>一、附設建設之江西社從 事有關建設之實際及 理論之編譯刊行「建 設之江西」</p>
	<p>已出版</p>

關於物料工程之稽核事項

審查檢驗購置物料及建築工程

- 一、設立物料工程檢驗委員會
- 二、擬訂物料工程檢驗規程
- 三、實施購置各種物料及各項建築工程之檢驗辦法

關於實業諮詢及徵集意見事項

實業諮詢機關之設置	徵求民衆建設意見及方案
<p>一、於本縣附設諮詢處以備關於實業上及其技術上之一切諮詢</p>	<p>一、於南昌市衝要地點分別設置徵求民衆建設意見箱</p> <p>二、由各縣建設局分別設置徵求民衆建設意見箱</p> <p>三、徵求旅居省外人士對於本省建設之意見及方案</p>

關於技術設計及法規編擬事項

設置設計委員會委員

- 一、就大廳技術人員各科長及直轄機關主任人員組設計委員會
- 從事關於技術上之討論調查計劃研究審核等各事項

設置法規起草委員會

- 一、設置建設法規起草委員會編擬審核各省關於建設之一切暫行法規

出版者
印刷者

江西省建設廳
江西全省印刷局

非
賣
品

55
311111
(16)

